



108年

全國生活美學盃 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一、主 旨：為促進地方藝術與文化發展，深耕社區美學理念，培育生活美學觀念，並為建立『生活美學化，美學生活化』生活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處

五、參賽資格：限國內在學具有學籍的學生

六、參賽方式：比賽分兩階段，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經評審入選者，由本館通知參加決賽。

七、初 賽：

(一) 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

組別	分組資格	初賽送件規格
國小中年級組	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	四開白色宣紙（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直約69公分、橫約34公分直式作品，並請落款可不蓋印。
國小高年級組	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國中組	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白色宣紙條幅，直約140公分、橫約34公分直式作品，並請落款蓋印。
高中(職)組	高中(職)校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 初賽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作品寄到：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500)彰化市卦山路18號】收。聯絡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4-7222729-303。

(三) 作品內容：字體不拘，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

(四) 評 審：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初賽評審委員。

八、決 賽：

(一)比賽日期：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確定時間以決賽分組通知單為準。

(二)比賽地點：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彰化市卦山路18號）

(三)比賽題目：當場公佈，比賽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

(四)比賽工具：墊布，筆、墨、硯臺與印材請自備。

(五)評 審：聘請全國書法名家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六)錄取名額與獎金：

組別 \ 名次與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國小中年級組	1人	5000元	2人	3000元	3人	2000元	10人	1000元	12人	800元	22人	獎品
國小高年級組	1人	5000元	2人	3000元	3人	2000元	10人	1200元	12人	1000元	22人	獎品
國中組	1人	8000元	2人	6000元	3人	4000元	10人	1500元	12人	1200元	22人	獎品
高中(職)組	1人	10000元	2人	8000元	3人	6000元	10人	2000元	12人	1500元	22人	獎品

九、頒獎日期：比賽當天(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

十、附則：

(一)凡參加初賽與決賽比賽作品均不退件，經決賽評審發現初賽作品有代筆嫌疑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二)凡參加決賽得獎作品者，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輯畫冊、展覽或文宣。

(三)相關書法比賽簡章，可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chcsec.gov.tw>)【首頁→下載專區→108年全國生活美學盃書法比賽簡章】下載此比賽要點。

(四)參加決賽人員與陪同人員1人，中午由本館免費提供便當1份。

(五)本實施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公佈之。

108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黏貼表 浮貼於作品背後（字體請書寫整齊）

學生組別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別	年 級	電 話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指 導 老 師		就讀學校名稱		
☐ 高中(職)組					

※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星期一）截止，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作品寄到：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500) 彰化市卦山路18號】